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1號

上訴人 謝三郎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被上訴人 林達三

訴訟代理人 劉彥呈律師

複代理人 紀岳良律師

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花蓮縣吉安鄉農會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聲請對訴外人賴貞良所有坐落花蓮縣○○鄉○○段00000號、000-0號、000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強執執行，經原審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424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案件）執行；伊於111年10月28日對賴貞良聲請強制執行，經併入系爭執行案件，嗣系爭土地經拍定，並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但系爭分配表項次6中上訴人受分配之新台幣（下同）60萬元本息（計至112年6月8日止為789,452元，下稱系爭債權）及項次3中按比例計算之執行費用4,800元（下稱系爭執行費），不屬受第2順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無從認定賴貞良確有積欠上訴人並負擔執行費，依抵押權從屬性，應自系爭分配表中剔除等情，求為系爭債權、系爭執行費應自系爭分配表剔除；將剔除部分改分配予伊之判決。原審判決系爭債權、系爭執行費自系爭分配表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並駁回其餘之訴（駁回部分未經被上訴人上訴而確定），上訴人就不利部分上訴，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二、上訴人則以：賴貞良曾於105年7月20日以花資登字第000000
02 號設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伊，伊借300萬元予賴
03 貞良，系爭債權並經賴貞良於105年8月15日開立本票，系爭
04 債權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亦屬系爭抵押權擔保之
05 債權，伊僅以300萬元借款所生657萬元違約金中之60萬元作
06 為損害賠償金額等情置辯。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
07 分廢棄，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8 三、不爭執事項：

09 (一)賴貞良於105年7月20日與上訴人簽訂借款承諾書，向上訴人
10 借款300萬元，賴貞良並簽有票號為296714之本票及收據。

11 (二)賴貞良於同日以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上訴人，系爭抵
12 押權設定契約書第18欄擔保債權總金額為360萬元，第19欄
13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則為「債務人與債權人於民國105年7
14 月20日之金錢消費借貸」。

15 (三)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原審所提被證1、2(書狀誤載為原證1、2)
16 形式真正不爭執。

17 (四)系爭執行案件，執行法院將未分配之案款4,776,197元(其
18 中28,800元為系爭分配表項次3執行費，4,747,397元為系爭
19 分配表項次6之債權)以原審112年度存字第141號提存書辦
20 理提存。

21 四、本院判斷：

22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債權非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系爭債
23 權、執行費均應自系爭分配表剔除，為上訴人否認，並以系
24 爭債權為賴貞良300萬元借款未清償所生之損害賠償金額，
25 亦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云云為辯。經查：

26 (一)關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27 1. 查系爭抵押權設定之時間為105年7月20日，而系爭抵押權設
28 定契約書第19條記載所擔保之債權種類及範圍係記載「債務
29 人與債權人於民國105年7月20日之金錢消費借貸」，有花蓮
30 縣花蓮地政事務所112年11月22日花地所登字第0000000000
31 號函暨所附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在卷(原審卷53-65

頁)。依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對照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之借款承諾書、票號296714號本票、收據，可知系爭抵押權設定之原因，係賴貞良於105年7月20日向上訴人借款300萬元，同時設定系爭抵押權並簽發本票予上訴人，準此，系爭抵押權應僅擔保賴貞良與上訴人間上述300萬元金錢消費借貸之債權。

2. 依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第22欄利息(率)、第23欄遲延利息(率)、第24欄違約金，均明載「無」(原審卷第61頁)等，即足認定系爭抵押權設定之時，賴貞良所承認系爭抵押權所及之債權，應僅限於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之借款承諾書、票號296714號本票、收據，而不及於系爭抵押權設定當日尚未發生超過300萬元消費借貸契約以外之其它債權，亦無另擔保300萬元消費借貸契約以外違約金之意，否則即不會於上述第24欄違約金部分，明白約定為「無」。

3. 次查，上訴人於原審執行法院所提參與分配之60萬元本票，賴貞良簽發之日期為105年8月15日，與上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款承諾書、收據所簽立之日期105年7月20日顯有不同，本不得列入分配表，則原審執行法院未審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逕依台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242號支付命令(111年度14243號執行卷第156頁)將該60萬元本票所載之債權，列入分配表，即有未洽。

4. 上訴人雖上訴後另抗辯，系爭債權為賴貞良300萬元借款未清償所生之損害賠償，亦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云云，並以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第25欄中「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第26欄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3.所載「於實際貸放時另立借據或支票或本票」及借款承諾書為據。但查：系爭抵押權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第24欄就違約金部分係記載「無」，而系爭土地之第1類謄本(即經公示之系爭抵押權記載)，就違約金約定，亦記載為「無」(執行卷第28、30、32頁)，上客觀公示登記已相當明確，且與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相符，準

此，即足認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並不及於上訴人依借款承諾書所抗辯之違約金，亦無上訴人抗辯解釋當事人意思表示應探求真意之問題。

5. 至上訴人另依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民事判決，抗辯應審酌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云云，但查，上最高法院之判決意見，係以最高限額抵押權為基礎，與系爭抵押權為普通抵押權不同，且係就法定遲延利息表示意見，與上訴人抗辯系爭債權屬違約金，且第1類登記謄本並未有違約金約定記載之情形不同，並不得比附援引，上訴人上項抗辯，亦無可取。

五、綜上，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債權非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可採，上訴人所辯均無可取。從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中之系爭債權、系爭執行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剔除系爭債權、執行費，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事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

法官 李水源

法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徐錦純